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6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形式召开。董事长蒋志坚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考核期内，其中 243 名激励对象符合全部解除限售条件。5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本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8,457,810 股（以中登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90%。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将为上述符合条件的 243 名对象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股票解限售的相关手续。

独立董事已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同意的法律意见。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公告》等相关公告。

董事蒋志坚先生、缪强先生、毛军华先生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公司其余董事均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考核期内，5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上述5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980,2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对回购数量的调整、回购价格调整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合计980,200股，占本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10%；回购价格由原始授予价格6.91元/股，调整为3.4053元/股，其中2名回购对象系因调动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其所持439,400股回购价格在3.4053元/股基础上，加算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计算为3.5771元/股。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各项必须事宜，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已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同意的法律意见。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董事蒋志坚先生、缪强先生、毛军华先生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公司其余董事均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并延长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将于2022年6月30日届满，预计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同意修订《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修订稿）》中关于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条款，并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再次延展6个月，至2022年12月31日。

独立董事已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同意的法律意见。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员工持股计划及管理细则并再次延长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公告》。

董事蒋志坚先生、缪强先生、毛军华先生作为持股计划持有人回避表决，公司其余董事均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特此公告。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1 日